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1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縣長徐榛蔚

紀錄:陳孜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11212-1

案由:玉里鎮觀音國小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

辦理情形:納入 113 年開口契約辦理。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編號:11212-2

案由:秀林鄉秀林國小後門南下方向設置當心兒童標誌。

主辦單位: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辦理情形:納入 113 年開口契約辦理。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編號:11212-3

案由:慈濟科技大學校門口,全家便利商店門口水溝蓋不平且縫隙較大案。

主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辦理情形:已請廠商估價,待估價完成後辦理後續改善事宜。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編號:11212-4

案由: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住宿區入口旁人行道斜坡過陡且水溝蓋與斜坡、水溝蓋與柏油路連接處有高低落差案。

主辦單位: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

辦理情形:已改善完成。

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212-5

案由:慈濟科技大學校本區 3 號門外,取消 5 至 6 格機車停車位案。

主辦單位: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

辦理情形:已改善完成。

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爾後各單位辦理柏油路面工程改善時，請注意工程界面的整體性，以兼顧用路人安全，並且實用美觀。

編號:11101-2

案由：111 年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本縣 111 年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170 件，其中 165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97.06%，另尚有 5 件未完成，臚列如下：

花蓮縣道安會報 111 年列管案件未完成統計表

序號	單位	總件數	完成(件)	持續列管件數	達成率%
1	建設處 交通科	45	44	1	97.78%
2	玉里工務段	7	5	2	71.43%
3	壽豐鄉公所	7	6	1	85.71%
4	新城鄉公所	5	4	1	80.00%
5	其他單位	106	106	0	100.00%
	合計	170	165	5	97.06%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編號：11201-2

案由：112 年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本縣 112 年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181 件，其中 155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85.64%，另尚有 26 件未完成，臚列如下：

花蓮縣道安會報 112 年列管案件未完成統計表

序號	單位	總件數	完成(件)	持續列管件數	達成率%
1	建設處交通科	43	31	12	72.09%

2	建設處土木科	7	6	1	85.71%
3	花蓮工務段	33	27	6	81.82%
4	花蓮市公所	34	30	4	88.24%
5	秀林鄉公所	2	1	1	50.00%
6	豐濱鄉公所	1	0	1	0.00%
7	玉里鎮公所	1	0	1	0.00%
8	其他單位	60	60	0	100.00%
	合計	181	155	26	85.64%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112年12月份共發生3件A1類交通事故，與上個月4件比較，件數減少1件，與去年同期2件比較，件數增加1件。12月份轄區鳳林分局發生2件，吉安分局發生1件(3件發生的時間、地點、道路型態，肇事主因詳如會議資料)，請以上分局針對事故釐清肇事原因，強化執法及分齡分眾宣導，針對轄區熱時、熱點規劃事故防制勤務，以降低A1類事故發生。
- (二)以上3件中，有2件事故發生在豐濱鄉臺11線31公里處，地點僅相距約100公尺，且於12月28、29日連續發生，經檢視2件交通事故現場之標誌、標線均設置完整，事故發生時間均在白天且視線良好，肇事主因分別係駕駛人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及過彎不慎自摔所致，經分析2件事故雖地點相近且連續2日發生，惟其中並無特殊關連性或因道路工程缺失所致，主要還是駕駛人個人疏忽導致。再請鳳林分局加強該路段事故防制作為，並強化宣導用路人行車安全。
- (三)統計112年A1類交通事故共發生48件，造成49人死亡。以死亡者年齡區分，65歲以上高齡者16人最多，50至64歲11人次之；車種則以機車21件最多、自小客(貨)車18件次之；道路類別以省

道 28 件為最多、村里道路 9 件次之；事故型態以自撞 19 件為最多、側撞 10 件次之。

- (四)112 年 12 月份本縣發生 537 件 A2 類交通事故，受傷 706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件數增加 1 件、受傷減少 7 人，累計 112 年 A2 類交通事故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件數增加 316 件，受傷人數增加 563 人。
- (五)112 年 12 月份 A2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仍以未依規定讓車 128 件占 23.8%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況 74 件次之，肇事時間以 16 至 18 時 88 件占 16.3%最多、8 至 10 時 73 件次之，多集中在上下班時段，肇事車種以機車 205 件占 38.1%最多、自小客車 198 件次之，受傷年齡則以 21 至 30 歲 175 人占 24.7%最多，31 至 40 歲 120 人次之。
- (六)112 年 12 月份 A3 類交通事故發生 508 件，與去年同期 546 件比較，件數減少 38 件，112 年 A3 類交通事故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件數增加 372 件，增加率為 7%。
- (七)112 年 12 月份本縣全般交通事故共發生 1,048 件，與去年同期 1,084 件比較，件數減少 36 件(減幅 3.3%)，增減最多的分局分別為新城分局增加 17 件增幅 17.1%，吉安分局減少 55 件減幅 13.5%最多，以上交通事故資料提供給各路權單位參考，並作為本局各分局勤務規劃之依據。
- (八)112 年 1 至 11 月本縣 30 日內死亡人數為 70 人，與去年同期 61 人比較，增加 9 人，增加率為 14.8%。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近幾年宜花東地區自摔、自撞交通事故案件居高不下，本中心希望能從這些案件中歸納整理出肇事原因的關聯性，以作為各單位規劃相關事故防制之依據。

主席裁示：

- (一)感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詳細的分析交通事故時間、時段、地點，請警察局各分局針對分析結果策定事故防制作為。
- (二)本縣近幾年自摔、自撞交通事故案件越來越多，而且幾乎都發生在省道上，因省道臺 9 線路況筆直良好，容易造成民眾疲勞駕駛或超速行駛，請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協助改善，或其他單位有改善良方，請於會後提供本府參考。

四、113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管制作為報告：

- (一)113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自 113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起至 2 月 14 日(星期三)止，為期 7 天。本次任務以「交通順暢」為主軸，加

強維持交通安全順暢，期前請本局各分局加強年貨採購人潮、車潮之交通疏導，期間請加強易壅塞路段之疏導管制。

(二)據交通部公路局預估，蘇花路廊南下進入花蓮縣車流量以2月10日(星期六)初一為最多，當日總量約在1萬8,000輛次；北上離轄則以2月13日(星期二)初四為最多，當日總量約在2萬2,000輛次，本次臺9線蘇花路廊車多壅塞時段，南下預估為2月8日(小年夜)5至10時、10日(初一)4至14時、11日(初二)6至12時及12日(初三)7至15時；北上則為2月11日(初二)14至17時、12日(初三)10至21時、13日(初四)10時至翌(14)日2時及14日(初五)10至23時；易壅塞路段主要為南澳至和平段及和中至崇德段。公路局為增加蘇花路廊大眾運輸服務競爭力，規劃於蘇澳地區及崇德地區尖峰時段設置大客車優先通行措施，同時於蘇澳至東澳、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和仁路段實施時段性開放大客車行駛路肩，本局為提醒民眾知悉，業於113年1月19日發布新聞公告相關資訊使民眾周知。

(三)有關瓶頸路段疏運重點方面，以下為本縣車多路段及時段，警方將派員加強疏導：

1. 市區道路「花蓮市中正、中華及中山路口」、「花蓮市南濱路段及和平路口」，以及景點「東大門夜市(中山路、重慶路)」，時段皆為下午4時至下午8時。
2. 省道「臺11線與臺11丙線口」，時段皆為下午5時至下午7時。
3. 省道「臺9線新生橋至蘇花路廊崇德段」，時段皆為下午5時至下午8時。
4. 景點「崇德瑩農場(材下臺地霧溪旁)」，時段皆為上午10時至下午2時。
5. 省道「臺8線太魯閣至天祥段」、「萬里溪橋南端(臺9線228.5K)」、「新豐坪橋南端(臺9線216.5K)」、「臺11線與臺11甲線光豐公路路口」以及「臺9線花東縱谷公路與臺30線玉長公路路口」，時段皆為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6. 景點「壽豐鄉星巴克花蓮理想門市(臺11丙線)」、「遠雄海洋公園(臺11線)」、「大禹嶺、合歡山地區(臺8線、臺14甲線)」、「太魯閣國家公園各景點(臺8線)」、「七星潭風景區(193縣道)」、「光復糖廠(臺9線)」、「親不知子天空步道(臺11線)」、「北回歸線(臺9線、臺11線)」、「瑞穗牧場(臺9線)」以及「富里鄉農會羅山展售中心(臺9線)」，時段皆為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四) 合歡山雪季交通管制：

1. 管制時間：自 11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為期 62 日)。
2. 管制路段(臺 14 甲線)：
 - (1)大禹嶺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
 - (2)翠峰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
3. 管制要件：雪季期間遇路面積雪或結冰，自下午 5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視實際情況進行預警性封閉管制路段。
4. 訊息發布：相關訊息將於下午 3 時由太魯閣、埔里工務段發布。

(五) 中橫交通管制：

1. 免費遊園專車
 - (1) 實施時間：自 113 年 2 月 11 日(初二)至 2 月 13 日(初四)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 (2) 實施路段：臺 8 線中橫公路太魯閣遊客中心至天祥。
2. 管制路段：臺 8 線 185.4 公里(富世村路段)及 167.1 公里(天祥路段)。
3. 管制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天祥管制點至 3 時 30 分)。
4. 管制方式：
 - (1) 機動管制放行車流(天祥管制點每逢單點放行 10 分鐘)，在富世村立霧客棧管制點於外側車道停等放行，內側車道提供園區內居民(含管制放行點以西富世村居民)、管制區內工作人員、公路養護單位及緊急搶修車輛通行。
 - (2) 視當日合歡山地區雪季管制情形、中橫公路與各遊憩據點停車場狀況機動調整開放通行時間。

花蓮分局補充說明：本分局春節疏運主要著重在花蓮市金三角地區，在部分重要路口規劃禁止左轉，避免車輛堵塞於省道上，造成交通瓶頸。另東大門夜市周邊利用單向管制的方式，避免車流交織造成壅塞，並且視車流狀況做彈性交管。

吉安分局補充說明：本轄著名景點為遠雄海洋公園及星巴克花蓮理想門市，預計連假車潮將湧入臺 11 線及臺 11 丙線，本分局勤務規劃時段為 10 至 20 時，並且於 10 至 16 時車多時段，加派警力協助疏導。

新城分局補充說明：1. 本轄臺 8 線於農曆大年初 2 至大年初 4 太魯閣至

天祥段每日 8:30 至 14:30 辦理交通管制，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太魯閣臺地開放 3 條路線免費遊園專車供民眾搭乘，小客車於天祥及太魯閣臺地端視車流狀況放行，本局已期前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協調，相關警力並已完成規劃。

2. 臺 9 線今年於崇德段試行大客車及高乘載管制措施，讓乘載較多人數的車輛配合機動管制優先通行。
3. 大禹嶺合歡山雪季期間、七星潭、崇德瑩農場本分局皆已規劃警力加強疏導。

鳳林分局補充說明：本分局已於每日 10 至 16 時於臺 9 線、臺 11 線重要路口及主要觀光景點規劃警力，隨時監控與疏導車流，並防止車輛違規超車與超速，以防止交通事故發生。

玉里分局補充說明：本分局已於轄區重要景點編排警力加強交通疏導及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執行秘書：花蓮為觀光大縣，春節期間必定湧入大量人潮及車潮，已要求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隊於易壅塞路段及各個重要景點、休憩區依照車流狀況提前派勤及延後收勤，並且運用彈性交通管制措施，如遇有臨時壅塞狀況，協調鄰近分局協助疏導，並針對去年春節期間曾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地點，加強交通事故防制。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可將遊園專車接駁點設於新城火車站，對太魯閣交通將會有更大的緩解。

主席裁示：

- (一) 壽豐鄉臺 9 線山姆咖啡旁新景點張家韓園，請警察局吉安分局規劃警力協助交通疏導。
- (二) 富里赤柯山及富里六十石山正在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呼籲民眾勿於此段時間上山。
- (三) 新的交通管制措施務必加強宣導周知，以避免造成民眾困擾。
- (四) 有關太魯閣遊園專車接駁點設於新城火車站，建議明年可提前研議策劃。

五、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一) 工程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監理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請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及宣導，尤其應特別針對學生部分加強宣導。

(三) 教育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宣導部分落實執行。

(四) 宣導小組報告：

執行秘書：機車為交通事故主要肇事族群，尤其初領駕照的年輕學生族群更需要加強交通安全觀念的宣導，請宣導小組針對本縣各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學生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本會每學期皆邀請警察局至各高中職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並配合監理站辦理機車考照活動，讓學生有正確駕車觀念，以防控本縣高中職校學生交通事故。

主席裁示：為讓交通安全宣導更全面化，請宣導小組與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本縣各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六、大漢技術學院交通安全教育現況報告：(如會議資料)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各校校園周邊危險路口，若有需改善之處，可提出來請相關單位會勘研議改善。

執行秘書：請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統計分析本縣各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周邊易肇事路段、時段及主要肇事原因函發各校，提醒學生行經該路段務必小心通行，針對特定族群，分層分眾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請依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陳主任建議及執行秘書執行策略辦理。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主旨：「2024 花蓮太平洋浪花半程馬拉松」交通維持計畫案。

交通警察隊說明：

(一) 此案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於本局辦理初審。

(二) 請花蓮縣體育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活動前依規定向路權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事宜。

- (三)活動期間臺 11 線 9K 至 21K 北向車道為競賽區域實施交通管制，9K 至 12K 南向車道實施調撥車道、12K 至 21K 南向車道實施車輛定時輪放，請主辦單位負責設置反光三角錐，擺設期間請加強照明設施，維護行車安全，前揭管制路段前後端請於 7 日前豎立交通管制及定時輪放時間告示牌。
- (四)臺 11 線花蓮大橋至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蓮管理站道路兩側規劃為選手停車區，請主辦單位設置停車引導告示牌，各管制點、停車引導及裁判等工作人員應穿著反光背心，強化安全作為。
- (五)選手接駁車在花蓮火車站前及石來運轉等 2 處，請主辦單位於接駁期間，派員維持行車及乘車秩序，另請轄區花蓮分局協助疏處。
- (六)請主辦單位提前協調競賽沿線住（商）家並轉知管制措施，另請加強媒體宣導，提早告知用路人交通管制訊息。
- (七)本案交通管制工作請吉安分局適度派員協助執行，勤務以固定崗為主，並視狀況協調民力協助。
- (八)活動期間嚴禁辦理噴灑粉塵及危害公安等各類活動，另請主辦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規劃醫療後送路線。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主辦單位依交通警察隊說明辦理，並確實事先與當地居民及村長溝通協調，以減少民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

主旨：「中央路瀝青混凝土鋪設工程(中原路口至慈濟醫院出入口)」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說明：

- (一)此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
- (二)開工前通知各相關單位及當地派出所，通報警察廣播電臺、社群網站、電子及平面等媒體加強宣導，並於 1 週前發布新聞(地方報紙)，確實公告民眾周知。
- (三)應於開工前與當地村(里)長及附近居民、店家及慈濟大學等確實溝通協調(發放通知單)，並通知慈濟醫院及花蓮縣消防局，請救護車及消防車改道行駛。
- (四)請採半半施工調撥車道方式辦理(調撥車道中間以交通錐及連桿確實區隔出南、北向車道供車輛通行；另需將交通錐固定好，避免因大型車輛行經後造成交通錐歪斜傾倒)。
- (五)工區兩端應設置「前方路面刨除，請減速慢行」告示牌及相關警示設施，提醒用路人行經該施工路段減速慢行，並於工區兩端指派人

工旗手疏導來車(慈濟醫院及花蓮縣消防局前加派 2 名人員)，漸變段拉長並於漸變段前方設置 LED 輔 2 標誌及警示燈，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

(六)星期一至星期五應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施工(交通管制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並評估每日施工進度，若當日留有未鋪設瀝青路面，應於路面及路面邊線加強夜間警示措施，並注意刨除路面與原來路面銜接處之平整度，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須撤離道路範圍(不可停放於路肩)。

(七)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請增派人工旗手，並於施工路段前方設置替代道路指引告示牌，儘可能引導車輛改道通行。

執行秘書：本案初審時已同意主辦單位於每日 8 時 30 至 16 時 30 分辦理施工管制，但早上 8 時 30 分仍為交通尖峰時段，請施工單位視車流狀況延後時間實施交通管制。另請增加施工告示牌面數量及布設範圍，以利車輛駕駛人提前知悉因應。

主席裁示：

(一)本案照案通過，但請主辦單位依秘書小組說明與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陳主任及執行秘書建議辦理。

(二)因中央路為本縣主要道路且車流量大，請務必於施工前邀請沿線村(里)長、鄰長及居民等辦理施工說明會，確實溝通協調，以減少民怨。

(三)各項期前準備工作完成後，請知會相關單位共同檢視，以同時兼顧施工品質與民眾通行權益。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主旨：113 年春節疏運計畫，請協助花蓮縣境內省道交通疏運案。

說明：

(一)崇德路段試辦「春節連續假期試辦大客車優先道開放高乘載車輛通行」，案係立法院傅崐萁委員國會辦公室提案，於大客車優先道啟動時同步開放高乘載車輛行駛內側車道，大客車道啟動時機預估 113 年 2 月 13 日(初四)~2 月 14 日(初五)，請警察局規劃警力，並視交通狀況適時疏導。

(二)春節期間(113 年 2 月 8 日~2 月 14 日)花蓮縣境省道瓶頸及易壅塞路段(花蓮大橋、干城至鯉魚潭、兆豐農場及台 9 線 297K+800、

台 30 線 19K+100 交叉口等地區)，車流超過道路容量，請縣警察局規劃警力，並視交通狀況適時疏導，維持省道公路暢通。

(三)春節疏運期間，已核准未完工之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應管制施工地區配合春節疏運，2月8日前3天，停止施工、工地整理道路整平、鋪設 AC、標線施繪完成，開放雙向通車。

(四)春節疏運期間，2月8日前15天至元宵節(1月25日至2月24日)省道公路停止受理挖路申請。

(五)春節前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應自行派員檢查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以確實維護春節期間交通安全。

執行秘書：蘇花公路崇德路段實施大客車及高乘載車輛優先行駛內側車道立意良善，但請主辦單位訂出管制時段，以利本局派員協助實施交管。

交通警察隊：根據以往經驗，蘇花公路崇德路段啟動大客車優先道後車流易回堵至臺 9 線順安段，請主辦單位考量是否有必要 2 月 13 日至 2 月 14 日 2 天全時段實施大客車優先道，建議可分析大客車主要行駛時間訂出管制時段，以利各單位向民眾宣導，避免民眾無所依循而引發民怨。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本分局會視以往車流分布情形，研議是否可訂出確切的管制時段。

主席裁示：

(一)請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訂出管制時段，以利民眾遵循。

(二)此管制方案立意良善，但執行細節更重要，請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與警察局共同研擬最佳執行策略。

八、主席結論：

(一)謝謝各單位於每次道安會報詳細的報告，有些時候交通事故非我們能掌控，但如果能夠透過工程手段改善，我們應儘可能去做，有關工程列管部分，若 111 年工程列管事項 113 年仍未完成，請未完成單位於下次道安會報提出說明。

(二)交通安全宣導為防制交通事故非常重要的一環，除了透過各種社群媒體宣導交通法規讓民眾知悉外，希望能夠深入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以有效防制年輕族群交通事故。

(三)中央路為本縣交通繁重路段，施工前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施工期間除請施工單位增派人員外，並請警方加強交通疏導。另本府預計於今年辦理花蓮市中山橋改建工程，該路段亦為本縣交通繁重路段，屆時請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陳主任、本府建設處交通科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協助交通動線規劃，以降低民怨。

九、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